

南區區議會

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下稱社建委員會）就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尋求各議員的贊同。

背景

2. 為使區議會的撥款準則更為完備，並能與時並進，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就區議會撥款準則進行檢討，考慮過往一年的經驗，以及區內地方組織和居民團體的反映及意見等，以期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並使區內的居民受惠。

3. 為能集思廣益，秘書處在較早前已發信予南區區議會各議員及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邀請他們就撥款準則提出意見及建議。

建議

4. 社建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會議，就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進行檢討，並考慮了民政事務總署就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所發出的常務通告的內容，提出以下的修訂建議：

(一) 地方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

- (1)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區議員或增選委員應選擇性地出席活動，以評估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的活動所訂明的目標是否已經達到。因此，南區區議會規定凡獲區議會撥款 15,000 元或以上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所有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節日性活動的團體，均須邀請最少一位南區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而該位議員或增選委員須於活動完結後，將填妥的活動評核報告，交回南區區議會。有關規定詳列於《地方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下稱《準則》）第 7 段(d)項及第 17 段。為使規定更為清晰明確，現建議刪除《準則》C 項第 7 段(d)項，以及修訂 J 項第 17 段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建議
《準則》C 項「申請舉辦節日性活動須知」 刪除第 7 段(d)項（見《準則》第 5 頁）	
為加強區議會與區內居民團體的聯繫……，所有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節日性活動的團體均須邀請最少一位南區區議員出席作主禮嘉賓。主辦團體須填妥隨撥款批准信附上的邀請表，以邀請南區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建議刪除（將此段與《準則》第 17 段合併）
《準則》J 項「南區區議會代表出席社區參與活動」 修訂第 17 段（見《準則》第 9 頁）	
為了加強區議會與區內地方團體的聯絡及了解，南區區議會會派代表出席一些獲得較大資助額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出席所有節日性活動（請參閱第 7(d)段）。有關的地方團體在接獲撥款批准信時，會獲特別通知有關的安排。	為了加強區議會與區內地方團體的聯絡及了解，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 15,000 元或以上資助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所有獲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節日性活動的團體，均須邀請最少一位沒有兼任主辦團體具實務性質（有表決權）的職位（例如主席、會長、理事長、執行委員會成員、普通成員），或沒有與有關組織的負責人有親屬關係的南區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擔任

	活動的主禮嘉賓。有關的地方團體在接獲撥款批准信時，會獲特別通知有關的安排。出席活動的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須於活動完結後，將填妥的活動評核報告，交回南區區議會。
--	--

-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獲撥款資助的活動不可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或個人利益的項目，因此，現建議在《準則》D 項第 8 段(g)項後加入以下條文：

《準則》D 項「使用獲准的區議會撥款的規定」 在第 8 段(g)項後加入以下條文（見《準則》第 6 頁）： 獲撥款資助舉辦活動的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門票／入場券。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派員觀察獲資助團體發售／派發門票／入場券的情況，以確認該活動是否公開予居民參加。

- (3) 為方便獲資助的團體更有效和更具彈性地運用撥款，南區區議會准許主辦團體將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互相補貼，以不超過個別項目的批准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然而主辦團體須注意個別項目的獲批單位成本及數量，因此，現建議修訂《準則》F 項第 13 段(iii)項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建議
《準則》F 項「可能獲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及其最高上限」 修訂第 13 段(iii)項（見《準則》第 8 頁）	
為方便獲南區區議會資助的團體更有效和更具彈性地運用撥款……其他獲資助的項目可互相補貼，以不超過南區區議會批准的個別項目的資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是項活動的總額則不變；	為方便獲南區區議會資助的團體更有效和更具彈性地運用撥款……主辦團體可調整其他獲資助的項目的獲批單位成本／數量／款額，惟調整幅度不可多於獲批單位成本／數量／款額的百分之二十，且調整後的總額不可超

	過原來的獲批款總額。假如有關調整幅度多於百分之二十，主辦團體必須盡快及在活動舉行前，以書面形式向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方可進行。假若主辦團體於活動完成後才向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區議會或委員會可能會撤銷資助有關項目。
--	---

- (4) 《準則》附錄二「可能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列明各資助項目的最高撥款上限，由於上述最高撥款額只適用於經社建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和非節日性及社區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因此，現建議修訂《準則》F項第13段(iii)項(c)點及附錄二標題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建議
《準則》F項「可能獲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及其最高上限」 修訂第13段(iii)項(c)點（見《準則》第8頁）	
為方便獲南區區議會資助的團體更有效和更具彈性地運用撥款……(c)於附錄二列出可能獲區議會批款的項目的最高資助上限外……。	為方便獲南區區議會資助的團體更有效和更具彈性地運用撥款……(c)於附錄二列出適用於節日性和非節日性及社區服務活動的可能獲區議會批款的項目的最高資助上限外……。

現行條文	修訂建議
《準則》附錄二 修訂標題	
申請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可能獲區議會撥款的項目	申請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可能獲區議會撥款的項目（適用於經社建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和非節日性及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二) 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簡介

- (5) 民政事務總署規定獲撥款資助舉辦活動的團體應先使用其收入及所獲得的贊助／捐款，並須向區議會申報贊助／捐款來源的詳情，因此，現建議在《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簡介》（下稱《簡介》）A 項第 3 段後加入以下條文：

《簡介》A 項「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程序」

在第 3 段後加入以下條文（見《簡介》第 1 頁）：

主辦團體必須在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乙）內列明其他機構贊助的詳情，包括贊助商名稱及贊助形式。

- (6) 根據南區區議會規定，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的活動如有任何更改，主辦團體須以書面形式向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如在無法預知的情況下而未能於活動前尋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批准，則必須於申請發還先付開支時作出解釋，因此，現建議在《簡介》C 項第 8 段前加入以下條文：

《簡介》C 項「申請發還先付開支必須注意的事項」

在第 8 段前加入以下條文（見《簡介》第 2 頁）：

（一）調整活動細節及開支

若申請表內所列各項細節（如活動的性質、內容、財政預算、實施方法、日期、時間或地點等）有任何更改，申請者必須盡快及在該項活動舉行前，以書面形式向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如在無法預知的情況下而未能於活動前尋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批准，則必須於申請發還先付開支時作出解釋。然而，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保留是否接納有關變更的權利，以及有權撤回區議會或委員會擬議的撥款。有關需要就更改活動細節而尋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批准的範例載列於附件 A。

- (7) 主辦團體於申請發還先付開支時，須提供詳細帳目結算表及有關收據。有關收據必須詳細列明有關購買的物品／服務的內容，因此，現建議在《簡介》C 項第 14 段、第 16 段及第 18 段作出修訂：

《簡介》C 項「申請發還先付開支必須注意的事項」 在第 14 段前加入以下條文（見《簡介》第 3 頁）：	
(i) 所有單據必須清楚列明簽發日期、物品／服務的名稱、數量（如適用）、單價，以及總金額等資料。 (ii) 如單據在活動舉行的日期後才發出，有關單據須清楚註明採購物品／服務或用款日期。 (iii) 如遇特別情況（例如有關物品購於街上攤檔）而未能取得正式單據，主辦團體須在發票或提貨單等單據註明『已支付有關款項』或蓋上『貨銀兩訖』，並在旁加簽作實。 (iv) 如購買文具超過 200 元，有關單據必須列明細項。 (v) 主辦團體如欲申請發還義工津貼，須提供義工姓名（以正楷書寫）；如欲申請發還工作人員或表演者或其他人手的開支，則須提供具備收款人姓名、署名及聯絡電話的正式單據。 (vi) 區議會撥款一般只會支付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如欲申請發還的士費用，必須提供足夠理據。 (vii) 如欲申請發還茶點或膳食費用，必須於單據旁列明食用人數，並夾附名單。	

現行條文	修訂建議
《簡介》C 項「申請發還先付開支必須注意的事項」 修訂第 16 段（見《簡介》第 3 頁）	
收據如有註明發票號碼，須附發票為憑。	收據如有註明發票號碼，須附發票為憑。如發票已遺失，則須在單據上清楚列明支付費用的項目，並註明『此單據發票已經遺失』及在旁加簽。

《簡介》C 項「申請發還先付開支必須注意的事項」 在第 18 段前加入以下條文（見《簡介》第 4 頁）：	
所有正式單據均須載有商號的名稱、地址及電話。	

- (8)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有關進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會計程序的準則，獲區議會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主辦團體須依從特定程序以採購物品和服務，因此，現建議修訂《簡介》C項第25段(a)至(c)項及刪除第25段(d)至(e)項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建議
《簡介》C項「申請發還先付開支必須注意的事項」 修訂第25段(a)至(c)項及刪除第25段(d)至(e)項（見《簡介》第4及第5頁）	
(a) 凡費用超過 1,500 元的單項採購物品或超過 9,000 元的服務時，均須盡可能取得超過一個報價； (b) 凡費用超過 15,000 元的單項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須向不少於五個承辦商洽價； (c) 通常應採納最低報價； (d) 凡採購價值達 7,500 元或以上的物品／服務時，應由地方團體或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主席或代主席決定接納某一個報價；及 (e) 倘未能遵照上述(a)及／或(b)項辦理，則須在附上的報價紀錄表上列明理由，而有關的理由須由地方團體或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主席或代主席批核。	(a) 如一次過採購的物品預計超過 1,500 元或一次過採辦的服務預計超過 9,000 元，不論擬採購物品／採辦服務的數目多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負責人員應索取超過一份報價單。如屬口頭報價，負責人員必須要求供應商／承辦商以書面方式（例如傳真函件）確認報價； (b) 如一次過採購的物品／採辦的服務超過 15,000 元，則須至少取得五份報價單；及 (c) 一般應接納最低的報價。

(三) 申請發還南區區議會撥款時應注意事項

- (8) 為了讓申請團體更容易掌握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要點，現建議增加「申請發還南區區議會撥款時應注意事項」及提供範例，並隨撥款批准信寄交申請團體，以提醒申請團體在申請發還先付開支時應注意的事項。有關建議詳列於附件 B。

(四) 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簡介

- (9) 為方便獲資助的團體更有效和更具彈性地運用撥款以舉辦居民團體活動，小組建議分區委員會除了推薦資助租用交通工具費用外（即租用旅遊巴士、船隻），亦可考慮資助宣傳物品方面的支出（例如橫額、海報），惟純文娛活動的最高資助額仍維持 3,000 元。因此，現建議修訂《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簡介》（下稱《居民活動簡介》）第 2 段 1(c)項第 1 點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建議
《居民活動簡介》 修訂第 2 段 1(c)項第 1 點（見《居民活動簡介》第 1 頁）	
純文娛活動及公民教育活動的現行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3,000 元及 4,000 元。 - 純文娛活動一分區委員會只可推薦資助交通費，而區議會絕不會考慮資助飲食方面的支出。	純文娛活動及公民教育活動的現行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3,000 元及 4,000 元。 - 純文娛活動一分區委員會只可推薦資助 租用交通工具費用及宣傳物品的開支 ，而區議會絕不會考慮資助飲食方面的支出。

- (10) 由於小組建議分區委員會可推薦資助租用交通工具費用，即包括租用旅遊巴士、船隻等，因此，現建議於《居民活動簡介》「可能獲區議會撥款的項目」加入租用船隻的最高撥款額。有關修訂詳列於附件 C。

- (11) 根據南區民政事務處過去處理居民團體活動的撥款申請，曾有數個居民團體各就同一活動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由於同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辦的活動被視為單一活動，並只有一份撥款申請獲得接納，因此，現建議修訂《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簡介》（下稱《居民活動簡介》）第 2 段 1(c)項第 3 點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建議
《居民活動簡介》 修訂第 2 段 1(c)項第 3 點（見《居民活動簡介》第 2 頁）	
若有數個合資格的居民團體個別	若數個合資格的居民團體 各自申

申請在同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則會被視作爲一項單一活動，而最高只會合共獲 4,000 元的撥款額；	請在同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合辦一項 純文娛活動 或公民教育活動，則該項活動會被視爲單一活動，而最高只會獲合共 3,000 元 或 4,000 元的撥款額；
--	--

(五) 文具、物料、設備及其他服務的採辦守則

- (11) 因應上文第(7)段的修訂建議，《文具、物料、設備及其他服務的採辦守則》（下稱《守則》）亦作出相應修訂，現建議修訂《守則》第 1 段(a)和(b)項，以及刪除第 1 段(c)和(d)項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建議
修訂《守則》第 1 段(a)及(b)項及刪除第 1 段(c)和(d)項（見《守則》第 1 頁）	
(a) 主辦團體於採辦文具、物料、設備及服務時……均須要提供報價： (i) 向同一供應商／承辦商採辦超過 1,500 元的物品或超過 9,000 元的服務時，必須取得最少 1 個書面報價； (ii) 向同一供應商／承辦商採辦物品的價值或服務的費用超過 15,000 元時，必須取得最少 5 個書面報價。 (b) 通常應採納最低報價； (c) 凡採購價值達 7,500 元或以上的物品／服務時，應由地方團體或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主席或代主席決定接納某一個報價； (d) 倘未能遵照上述(a)及／或(b)項辦理，則須在附上的報價紀錄	(a) 主辦團體於採辦文具、物料、設備及服務時……均須要提供報價： (i) 如一次過採購的物品預計超過 1,500 元或一次過採辦的服務預計超過 9,000 元，不論擬採購物品／採辦服務的數目多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負責人員應索取超過一份報價單。如屬口頭報價，負責人員必須要求供應商／承辦商以書面方式（例如傳真函件）確認報價； (ii) 如一次過採購的物品／採辦的服務超過 15,000 元，則須至少取得五份報價單。 (b) 一般應接納最低報價。 (c) 請使用附上的報價紀錄表填

表上列明理由，而有關的理由須由地方團體或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主席或代主席批核；以及 (e) 請使用附上的報價紀錄表填報各項報價。	報各項報價。
---	---------------

(六) 評核報告

- (12) 為更有效地評估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的成效及經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小組建議修訂評核報告。建議的評核報告載列於附件 D。

5. 社建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上，贊同上述第 4 段所列的各項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4 段所列的修訂建議。獲南區區議會通過的撥款準則將適用於本年 10 月或以後所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6 月

更改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行的活動的細節而尋求南區區議會
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批准的範例

例一		修訂為			
項目	區議會 核准支出 (元)		項目	實際支出 款項 (元)	
綜合表演 2 小時	5,100	➡	綜合表演 2 小時	6,120	修訂項目
租用音響	3,000		租用音響	2,880	
租用椅子 200 張	2,600		租用椅子 300 張	1,450	
	10,700		印製入場券 5000 張	250	
				10,700	新增項目

註：鑑於租用椅子的數量由 200 張增至 300 張，增幅超過 20%，以及加入新支出項目「印製入場券」，因此需要尋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批准。

例二		修訂為			
西貢宿營 項目	區議會 核准支出 (元)		沙田日營 項目	實際支出 款項 (元)	
營費 (\$50 x 40 人)	2,000	➡	營費 (\$25 x 76 人)	1,900	更改形式
					更改人數 及單價

註：鑑於活動形式由「西貢宿營」更改為「沙田日營」，以及參加人數和收費亦調整超過 20%，因此需要尋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批准。

例三		修訂為	海洋公園一日遊 (12.12.06)		更改形式及日期
齋宴團	(11.12.06)		項目	實際支出款項	
	區議會核准支出(元)			(元)	
齋宴	3,500		西餐	7,000	更改項目
(\$35 x 100 人)			(\$70 x 100 人)		項目支出增加>20%

註：鑑於活動形式由「齋宴團」更改為「海洋公園一日遊」，活動日期亦有所不同，以及膳食費用的支出調整超過 20%，因此需要尋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批准。

申請發還南區區議會款項時應注意事項

I 申請表		
1	參加人數及收費	- 應在活動報告及賬目表內清楚列明 參加人數 (包括嘉賓、工作人員)及 收費 。
2	刪改、塗改或新增資料	- 申請表上刪改、塗改或新增資料之處，應由主席／申請人 加簽確認 。
3	贊助詳情	- 應清楚列明其他機構贊助的詳情，包括贊助商名稱及贊助形式。
II 報價及採購		
1	索取報價	- 未能索取足夠報價時，除所有已報價的商號資料及物品價目外，亦應在 報價表 內列明不適用或不願報價的情況，包括原因。
III 收據		
1	提交報告及收據的期限	- 接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地方團體，須於計劃完成後指定時間內提交報告及賬目結算表，處理付款事宜。
2	簽署核實活動報告及收據	- 活動報告及收據如非由 主席／申請人簽署核實 ，須書面解釋及授權。 - 活動報告及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與申請表上的式樣 相同 。
3	只提交發票或送貨單	- 在 特殊 情況下，如供應商／承辦商未能提供收據，主辦團體須於發票或送貨單上註明『已支付有關款項』或蓋上『貸銀兩訖』，並在旁加簽作實。
4	收據的簽發日期	- 收據須具有 簽發日期 。

2	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贊助	- 不得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贊助。
3	使用區議會撥款	- 不得使用區議會撥款舉行牟利性質的活動，或將盈餘撥入團體賬目或作為其他活動的經費。應盡量善用其他收入來源，最後才動用區議會撥款，並將區議會撥款的未用餘款退回區議會。

* 以上「申請發還南區區議會款項時應注意事項」只供參考，主辦團體應詳細參閱南區區議會發出的所有準則內的規定。

南區區議會
「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可能獲區議會批款的項目

		現行最高上限
1.	租用旅遊巴士	\$1,500 (每部)
2.	租用船隻 - 79 人及以下 / 80 人或以上	\$1,500 / \$3,000
3.	租用	
	(a) 燈光	\$1,200
	(b) 音響系統 - 戶內 / 戶外	\$1,200 / \$2,400
	(c) 舞台	\$3,600
4.	舞台佈置	\$1,000
5.	場地佈置	\$1,000
6.	宣傳	
	(a) 橫額 (最多 2 條)	\$280 (每條)
	(b) 印刷品	\$500
6.	購買	
	(a) 致送給主禮嘉賓的紀念品 (最多 6 份)	\$100
	(b) 比賽獎品 (不超過 3 套)	\$700 / \$430 / \$280 / \$150 (每份) (冠 / 亞 / 季 / 殿軍)
	(c) 遊戲物資及獎品	\$1,000
7.	聘請	
	(a) 專業教練 / 導師 / 講者的費用	標準收費
	(b) 裁判 / 評判的費用	標準收費
	(c) 專業表演藝人 / 團體的收費 (不足一小時仍作一小時計算)	\$2,000 (每小時)
8.	紀念旗 (最多 20 支)	\$43

9.	租用、搭建、佈置遊戲攤位、攤位禮物及攤位設計獎（最多 6 個）	\$600	（每個攤位）
10.	日營	\$45	（每人）
11.	宿營	\$100	（每人）
12.	義工津貼（最多 30 人）	\$30	（每人）
13.	製作展覽板	\$220	（每塊）
14.	沖曬菲林	\$250	
15.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保費 - 戶內／戶外*	\$1,000／\$1,500	
16.	搬運	\$500	
17.	各項牌照支出*	\$1,000	
18.	雜項	300	

註：* 實報實銷不能補貼

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計劃均能獲得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的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批准，而獲得批准的計劃，亦並非每一項均能獲得全數資助。區議會或社建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考慮撥款資助任何項目的開支，而一切批准項目、撥款金額以及對撥款準則和有關簡介的闡釋均以南區區議會的決定為依歸。

乙部 (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評估項目：

(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隨付的撥款申請表。請於適當空格上加上“√”號)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a) 達到計劃的目標

☐☐☐

(b) 實際和預計參與人數
的比較

☐☐☐

(c) 參加者的反應

☐☐☐

(d)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

(e) 鳴謝區議會贊助的方式

☐☐☐

(f) 其他意見(例如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註：1. 評估報告將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公眾查閱。

2. 評估計劃成效的工作，必須由沒有兼任主辦團體具實務性質（有表決權）的職位（例如主席、會長、理事長、執行委員會成員、普通成員），或沒有與有關組織的負責人有親屬關係的南區區議員或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553 7268

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評估報告

甲部 (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覆核備忘：

計劃名稱：

日期：

地點：

主辦單位：

合辦單位：

檔號：

計劃核准成本：

預計參與人數：

由區議會等訂明的特別條件：